

附件 1:

2018 “全国高水平舞蹈普及教育与舞蹈美育发展论坛” 征文评选活动通知

为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，深入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工作。努力实施创新思路、凝聚力量、突出特色、增创优势，成为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新标杆，形成更高层次改革开放新格局。同时进一步促进高水平舞蹈普及教育与舞蹈美育建设，协助提高广大舞蹈艺术教育工作者的理论素养，展示高水平舞蹈普及教育与舞蹈美育的理论研究成果。北京舞蹈学院、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、“桃李芬芳”博鳌国际舞蹈艺术节组委会面向全国举办 2018 “全国高水平舞蹈普及教育与舞蹈美育发展论坛” 征文评选活动，欢迎广大艺术教育工作者积极参与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

- 1、北京舞蹈学院
- 2、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
- 3、“桃李芬芳”博鳌国际舞蹈艺术节组委会

学术支持：

- 1、中国艺术研究院舞蹈研究所
- 2、北京舞蹈学院学术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

- 1、北京舞蹈学院舞蹈考级院
- 2、《北京舞蹈学院学报》编辑部
- 3、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等级考试委员会

协办单位：

- 1、琼海市博鳌国际音乐舞蹈艺术交流中心

评审委员会：

- 1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艺术学科各评议组的相关成员；
- 2、教育部高等学校艺术类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相关委员；
- 3、全国艺术院校知名专家、教授（含学术支持单位代表）。

二、 征稿选题

本次征稿选题设置如下（可任选其中一个）

1. 高水平舞蹈普及教育教法及理念探究
2. 高水平舞蹈普及教育培养方向及目标
3. 高水平舞蹈普及教育的应用效果与反思
4. 高水平舞蹈普及教育教材研究
5. 舞蹈培训机构运营与管理
6. 舞蹈普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
7. 舞蹈美育教育与剧目创作
8. 舞蹈美育课程建设研究
9. 少儿舞蹈教学的美育实践与理论
10. 职业舞蹈教育与高水平舞蹈普及教育对比研究
11. 职业舞蹈教育与普及教育
12. 舞蹈考级历程回顾（1985-2018）

三、 征稿要求

参评文章以舞蹈类论文为主，来稿必须契合上列征文范围和主题。具体要求参评论文为近5年内未获奖及未发表的原创学术论文，文字复制比不超过10%。此次论文评选需突出科学性、前瞻性，要求参评论文立意新颖、观点明确、论证充分、给人启迪，对舞蹈学科有较深刻的见解，同时能够体现高水平舞蹈教育和

舞蹈美育领域的新理念、新探索、新成果。

参评论文需涵盖标题、作者、内容摘要、关键词、引言、正文、结语、注释或参考文献、作者单位等部分。文中图片须注明图注，注释需精确到页码，字数以 6000-10000 字左右为宜。（具体格式参考附件 2 《投稿格式标准》）

四、 征稿对象

面向国内外广大艺术教育工作者（含大、中专院校教师，中、小学教师，在读本科生、研究生等）。

五、 评审流程

征文时间：即日起至 2018 年 09 月 15 日止。

初审、复审：由北京舞蹈学院舞蹈考级院与《北京舞蹈学院学报》编辑部负责初审、复审。

终审和评奖：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双匿名终审和评奖，终审将邀请公证处进行现场监督公证。

六、 投稿方式

投稿邮箱：wdmyjyzw@sina.com

联系电话：010-68935892 （陈老师）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路 1 号（邮编：100081）

稿件请注明作者姓名、单位、联系方式。

备注：1、本次征文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七、 奖项设置

本次论文评选活动将依据科学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严格评审程序，保证评审质量。最终将评选出获奖论文的比例为：一等奖 5%，二等奖 10%，三等奖 30%，对获奖者发放获奖证书。

所有参评文章视为作者同意由主办方处理：获奖论文将择优编入《全国高水平舞蹈普及教育与舞蹈美育发展论坛文集》或《北京舞蹈学院学报》增刊。

获奖名单将在北京舞蹈学院及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官方网站公布。

八、 颁奖活动

2019年1月,“全国高水平舞蹈普及教育与舞蹈美育发展论坛征文评选”颁奖活动将在海南省琼海市博鳌举办。主办方将邀请部分获奖者参加此次学术论坛,同时观摩北京舞蹈学院“桃李芬芳”青少年、儿童舞蹈展演。



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